附件：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2025年第六批行政处罚

信息公示

一、喀什康桥医院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案

喀什康桥医院有限公司（喀什康桥医院）未按规定填写患者病历资料。该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三百零七条，2025年7月，给予该公司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喀什康桥医院记6分。

二、阿某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案

阿某作为执业医师，接诊患者时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该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三百零七条，2025年7月，给予阿某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亚某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案

亚某作为执业医师，接诊患者时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该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三百零七条，2025年7月，给予亚某警告的行政处罚。

四、闾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案

闾某在喀什市南湖路某美容店为顾客实施微晶水光项目时，擅自使用微针枪头为顾客实施了微针水光医美项目。该行为违反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六十六条，2025年7月，给予闾某没收医疗器械，并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喀什福宏林口腔医疗有限公司未按照备案的诊疗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案

喀什福宏林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喀什福宏林口腔诊所）在未备案口腔种植专业和口腔麻醉专业的情况下，为患者实施了口腔麻醉和口腔种植项目。该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2025年7月，给予该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对喀什福宏林口腔诊所记6分。

六、喀什市魏星臣门诊部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喀什市魏星臣门诊部未按要求执行防疫政策，未对进出患者进行测温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条，2025年7月，给予该门诊部警告的行政处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对该门诊部记4分。

七、喀什市赛依皮丁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案

喀什市赛依皮丁诊所在检验技师请假期间，安排仅持检验专业毕业证书的人员为患者实施了血项检验。该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六条，2025年7月，给予该诊所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对该诊所记6分。

八、喀什市子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未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案

喀什市子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喀什子彤医疗美容诊所）在仅备案医疗美容外科的情况下，为患者开展了光子、皮秒等医疗美容皮肤科项目。该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2025年7月，给予该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对喀什子彤医疗美容诊所记6分。

九、喀什市好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案

喀什市好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喀什好康诊所）在仅备案内科诊疗科目的情况下，接诊了9月龄儿科患者。该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2025年7月，给予该公司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对喀什好康诊所记6分。

十、阿某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案

执业医师阿某，在个人职业科目为“内科专业”的情况下，超范围接诊了9月龄儿童患者。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九十条，2025年7月，给予阿某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一、喀什市邵井学内科诊所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案

喀什市邵井学内科诊所医疗废物登记信息造假。该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十条，2025年7月，给予该诊所警告的行政处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对该诊所记4分。

十二、喀什市邵井学内科诊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

喀什市邵井学内科诊所随意改变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状况。该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十三条，2025年7月，给予该诊所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对该诊所记6分。

十三、阿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案

阿某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汗巴扎某民宿内坐诊行医。该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六十六条，2025年7月，给予阿某没收药品器械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四、喀什市美美脸护肤中心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案

喀什市美美脸护肤中心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安排店员为顾客实施了激光脱毛的医疗美容项目。该行为违反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六十六条，2025年7月，给予该护肤中心没收医疗器械，并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五、阿某非医师行医案

阿某在取得《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于某护肤中心内使用激光器械为顾客实施了脱毛项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九十二条，2025年7月，给予阿某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六、喀什唯晨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案

喀什唯晨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唯晨医疗美容门诊部）安排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美容咨询师为顾客实施了注射类医疗美容项目。该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六条，2025年7月，给予该机构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对喀什唯晨医疗美容门诊部记6分。

十七、许某非医师行医案

许某作为喀什某医疗美容门诊部的美容咨询师，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为患者实施了注射类医疗美容项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九十二条，2025年7月，给予许某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